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对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诘电商”、“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8807639Q

注册资本：10,018.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 254 号 101、102、1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82 号漕河泾总部园二期 C 座 4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

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住房租赁，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电子商务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及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企业，基于互联网帮助客户优化品牌资产并提升销售，主营业务为基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商品销售及数据化创意营销服务。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浩，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3.77%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浩、韩松育、徐智文、游敏勇与唐倩。上述五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69.75%。许浩、韩松育、徐智文、游敏勇与唐倩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5 名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许浩、韩松育、徐智文、游敏勇、唐倩、上海凯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凯朋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前 5 名股东中除持股 5%以上股东之外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均持股 5%以上，已在“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中列示。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东方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东方投行就凯诰电商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郑睿、周天宇、张莉、任文渊、王磊、刘涛，其中郑睿为辅导小组组长，郑睿、周天宇、张莉为注册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三）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凯诰电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凯诰电商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凯诰电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凯诰电商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凯诘电商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凯诘电商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凯诘电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凯诘电商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凯诘电商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凯诘电商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凯诘电商的具体情况组织书面考试，综合判断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并协助辅导对象继续上市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组织对辅导对象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工作的要求，拟向辅导对象针对以下题目进行集中授课：《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相关工作办法与流程、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应用、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及现状等。

##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将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资料，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将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闭卷考试，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 5、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 6、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针对凯诰电商的具体情况，整个辅导期将分为两个阶段，辅导前期一方面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对企业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另一方面对企业进行摸底调查，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1、第一阶段

首先，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资本市场介绍、股份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企业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其次，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在已有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调查，发现拟上市公司及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再次，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东方投行将会同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最后，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 2、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完成上述辅导工作之后，东方投行将尽快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总结报告及必备附件，并申请上海证监局对凯诘电商的公司情况及辅导工作进行评估和调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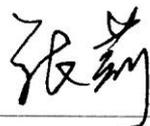
郑 睿：



周天宇：



张 莉：



任文渊：



王 磊：



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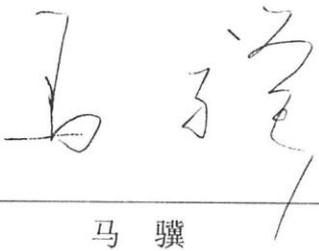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_\_\_\_\_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